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貴州清水江文書

黎平文書

第九册

凱里學院 黎平縣檔案館 編
李斌 主編



貴州出版集團
貴州民族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文書第九冊、凱里學院、
黎平縣檔案館編；李斌主編。——貴陽：貴州民族出版
社，2017.12

ISBN 978-7-5412-2350-1

I. ①貴… II. ①凱…②黎…③李… III. ①文書檔
案—史料—黎平縣 IV. ①G279.277.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7) 第 266227 號

書名 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文書第九冊
編者 凱里學院 黎平縣檔案館
主編 李斌
出版發行 貴州民族出版社
地址 貴陽市觀山湖區會展東路貴州出版集團大樓
郵編 550081
印刷 重慶新金雅迪藝術印刷有限公司
開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8
印張 61
字數 260 千字
版次 2017 年 12 月第一版
印次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
書號 ISBN 978-7-5412-2350-1
定價 800 圓

『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文書』搶救徵集領導小組

組長：王茂才 肖凱旋

副組長：陳治英 李斌

辦公室主任：石磊 龍安輝

辦公室副主任：蘇桂仙

成員：馬帥 楊天瓊 楊昌霞

《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文書》編委會

顧問：黃秋斌 馮仕文 耿生茂 文松波

主任：王愛華 姚仁海

副主任：胡國珍 張雪梅

主編：李斌

副主編：石磊 陳洪波

成員：（按姓氏筆畫排列）

王健	王金元	王雨容	余鐸	吳才茂	吳學成	姜明
連利河	曹賢平	曾夢宇	彭維忠	楊存林	龍澤江	謝景連

國家出版基金資助項目

《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文書》

項目負責人：胡廷奪 李江山

前言

一、清水江與清水江文書

清水江是長江水系的重要支流，是沅江的主源之一，幹流全長約450公里，是黔東地區與外界交往的重要通道。流域面積17000餘平方公里，覆蓋貴州省麻江縣、凱里市、台江縣、劍河縣、錦屏縣、天柱縣全境，以及黎平縣、雷山縣、三穗縣、丹寨縣、黃平縣、施秉縣、鎮遠縣、榕江縣、都勻市、福泉市、貴定縣等地的部分區域。

清水江流域素有「千里苗疆」之稱，是苗族、侗族等少數民族的聚居地，「彼原屬化外」^①，有着特殊的文化背景和歷史背景。遠的不說，僅說清代。清廷爲了「開通黔湘、黔粵通道」，「將所謂化外之地，納入中央王朝委派的流官統治，或委派外來軍官去擔任當地的「土官」直接管轄，以增租賦，打通交通，以靖地方」^②，雍正六年至十一年（1728～1733年）清廷以武力開闢「苗疆」。戰後，清廷在以清水江和雷公山爲中心的地區設置「新辟苗疆六廳」，即清江廳、台拱廳、丹江廳、八寨廳、古州廳、都江廳。一方面，武力開闢「苗疆」，給苗族、侗族等少數民族造成了極大的災難和痛苦；另一方面，這一地區被整合進入官方管理，朝廷強化了對「苗疆」的管控；再一方面，苗族、侗族等少數民族與外界之間在經濟、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彼此交往也逐漸頻繁起來。商賈雲集于此，木材貿易繁盛一時，外商與當地人之間、當地人與當地人之間，形成了一種獨特的林業生產關係，出現了可喜的經濟繁榮。外地人紛紛前來辦學，使苗族、侗族人上學讀書而識字的人越來越多，出現了漢文化教育興盛的景象。然而，苗族、侗族等少數民族依然操守着本民族固有的文化規則，外來文化並沒有觸動其文化的深層結構。正因如此，清乾隆《大清律例》規定：「苗人與苗人相爭訟之事，俱照苗例歸結，不必繩之以官法。」^③這個「苗例」應該是

①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匯編》，第113頁，光明日報出版社1987年版。

② 《貴州通史》編寫組編：《貴州通史》，第3卷，第60頁，當代中國出版社2002年版。

③ 清乾隆《大清律例》，卷三七。

貴州清水江文書 黎平文書

第九冊

0011

指沿襲已久的苗族「議榔」制和侗族「款約」制等傳統「習慣法」。的確，苗族、侗族等少數民族在道德教化、模塑人格、淳化民風、判別善惡、明辨是非、管控社會等方面有着自己的思想導向、基本原則和行爲規範。

清水江流域苗族、侗族等少數民族社會的特殊性，不僅受到了歷代各級官府的特別關注，更是受到了中國共產黨、人民政府和學術界的高度重視。根據民族實際和地方實際，1956年成立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清水江流域的大部分區域含蓋在兩個自治州內。在貫徹落實民族平等、民族團結、各民族共同繁榮政策的工作中，中國共產黨、人民政府以優厚的政策、措施推動這個地區的社會、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事業發展。諸多學科領域的專家學者紛紛深入實地，廣泛深入地開展社會歷史調查。1964年春，貴州學者在清水江流域進行苗族、侗族等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時，在錦屏縣的一些苗村侗寨發現了大量林木、土地契約等類文書^①，由此產生了若干學術成果。隨着人們對此類文書價值的認識日益深刻和到位，學術界和當地政府部門加強了對文書的收集、搶救、整理、研究等工作，取得了豐碩成果。到目前爲止，清水江流域許多縣（市）收集到的契約、賬單、稅單、家產清單、納糧執照、訴狀、判辭、官府告示、清白書、分關書、婚書、休書、過繼契約、陪嫁資契、保結書、碑銘、書信等類別的文書已超過20萬件。特別一提的是，目前發現的最早文書是在天柱縣盆處鎮抱塘村搜集到的「吐退隨營住坐屯田及轉批合同」，立契時間是明成化二年（1466年）八月。時至今日，徵集、搶救、整理等工作仍在繼續，可以肯定地說，此類文書的實際遺存數量應當大大超過此數。這些文書無疑是清水江地區苗族、侗族、漢族等民族400多年的生產、生活實物見證和歷史真實記錄。

這些文書因在清水江流域發現并記錄清水江流域的人和事，故而學術界統稱其爲「清水江文書」。又因清水江流域各縣（市）皆有大量發現，各自按行政區劃歸屬分別稱爲「錦屏文書」「黎平文書」「劍河文書」「天柱文書」等。

清水江文書的大量發現，引起了國內外學術界的強烈反響，并出現了一波又一波的學術研究熱潮。2002年3月，英國牛津大學教授柯大衛（David Faure）在錦屏縣考察契約文書時指出：「像這樣大量、系統地反映一個地方民族、經濟及社會歷史狀況的契約，在世界上也不多见，希望加強搶救和保護。」并斷言「完全有基礎申請世界文化遺產」。復旦大學教授朱蔭貴認爲：「清水江文書的發現和整理研究，爲今後更

^① 參見《侗族社會歷史調查》，貴州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

長期的歷史文明文化研究和從更廣泛的角度研究中國社會奠定了堅實基礎，能够使中國的社會科學研究在某些領域和課題上具有更加鮮明的中國特色，并大大增強站在世界學術研究前沿的可能性。」^①貴州大學教授張新民強調清水江文書是極為珍貴的世界記憶文化遺產^②。2010年，「錦屏文書」入選《中國檔案文獻遺產名錄》。凱里學院、貴州大學、中山大學聯合申報的「清水江文書整理與研究」獲得2011年度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立項。如此等等，不一而足。總之，清水江文書是極其珍貴的歷史文獻，具有極高的社會價值和多學科學術價值。

二、黎平縣與黎平文書

黎平縣隸屬貴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處黔、湘、桂三省（區）交界地帶，與貴州省從江縣、榕江縣、劍河縣、錦屏縣，以及湖南省通道侗族自治縣、靖州苗族侗族自治縣和廣西壯族自治區三江侗族自治縣接壤。東鄰通道侗族自治縣，南毗從江縣、三江侗族自治縣，西連榕江縣，西北與劍河縣交界，北接錦屏縣，東北靠靖州苗族侗族自治縣。

黎平歷史悠久。春秋屬楚；秦代隸屬黔中郡；漢代屬武陵郡；晉屬譚城縣；梁屬龍標縣；陳屬沅陵郡；隋屬辰州；唐代為龍標縣、敘州，黎平時稱五腦寨；五代十國時期，屬誠州。宋代在黎平共設置有五處長官司。元至元二十年（1283年），在黎平設古州八萬軍民總管府。元代先後設置的長官司共有二十八處。

明洪武十八年（1385年），在黎平設置五開衛，治所在五腦寨（即今黎平縣城後街）。永樂七年（1409年），又在古州、曹滴洞、八舟、洪州泊里、中林驗洞、福祿永從、潭溪、歐陽、亮寨、湖耳、新化、龍里、西山陽洞十三處長官司各派駐流官吏目一員，開始實行「土流并治」。永樂十一年（1413年），廢思州宣慰司，以思州宣慰司所轄的十四處長官司分設黎平、新化二府，其中潭溪、八舟、古州、曹滴洞、洪州泊里、福祿永從、西山陽洞七處長官司隸黎平府，新化、龍里、歐陽、亮寨、湖耳、中林驗洞、赤溪浦洞七處長官司隸新化府。宣德九年（1434年），新化府并入黎平府，十四處長官司統歸黎平府節制，府治原建于黎平之官團，後移入衛城，由此開始府衛同城。萬曆十年（1582年）黎平府改為「軍民府」，「兼治衛事，而黎平府亦受辰沅黎靖道節制」。萬曆二十八年（1600年），「以黎平府隸湖廣，三十一年（1603

① 張新民主編《螢火集》，第119～120頁，巴蜀書社2013年版。

② 張新民《走進清水江文書與清水江文明的世界》，載《貴州大學學報》2012年第1期。

年)仍隸貴州^①。

清康熙五年(1666年),「以湖廣黎平府改隸貴州省」。康熙三十年(1691年),黎平軍民府改為黎平府。雍正五年(1727年),改五開衛為開泰縣,隸屬黎平府。道光十二年(1832年),「改錦屏縣為錦屏鄉,設縣丞,屬開泰縣」^②。

民國二年(1913年),原府、州、廳一律改為縣,廢黎平府,設黎平縣和洪州分縣(駐地今黎平縣水口鎮),屬黔東道。民國二十五年(1936年)撤銷洪州分縣,并入黎平縣。民國三十年(1941年),原永從縣劃歸黎平縣。

1950年3月初,中國人民解放軍51師152團接管黎平,成立黎平縣人民政府,隸屬獨山專區。同年12月10日,解放軍186師556團平息土匪叛亂,恢復黎平縣人民政府。1952年獨山專區改為都勻專區。1956年初,黎平縣由都勻專區劃歸鎮遠專區。1956年7月23日,黔東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成立,黎平縣隸屬之。

2005年,黎平縣總人口511314人(少數民族434236人,占84.93%),

其中侗族340324人(占66.56%),苗族78939人(占15.44%)^③。2016年年末全縣總人口556787人(少數民族人口487303人,占87.5%),其中侗族385237人(占69.2%),苗族87071(占15.64%)^④。

黎平縣地處雲貴高原東南邊緣之斜坡地帶,國土面積4444平方公里,轄25個鄉鎮(街道),403個行政村、21個居民委員會^⑤。16個鄉(鎮、



黎平縣各鄉鎮地理位置示意圖

① (光緒)俞涓:《黎平府志》卷二上《建革》,二二二頁。

② 《清聖祖實錄》卷二〇。

③ 黎平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黎平縣志》(1985~2005),第58頁,貴州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④ 據黎平縣統計局統計。

⑤ 據黎平縣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街道)的全部區域或大部分區域屬於清水江流域,9個鄉(鎮)的全部區域或部分區域屬於都柳江流域。

縣內兩江流域均有民間歷史文書遺存。黎平縣檔案館在徵集、整理、修裱、編目等方面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目前徵集入館的文書有52918件,其中羅里鄉11559件、孟彥鎮8066件、岩洞鎮6303件、水口鎮5168件、永從鎮4471件、大稼鄉4277件、壩寨鄉2514件、肇興鎮2469件、平寨鄉2311件、尚重鎮2201件、茅貢鄉1020件、高屯街道606件、雙江鎮590件、九潮鎮518件、德鳳街道318件、敖市鎮288件、龍額鎮150件、口江鄉53件、德化鄉25件、洪州鎮6件、地坪鎮3件、順化鄉1件,另有3個鄉(鎮)未徵集到或未發現。清水江流域所屬村寨遺存文書占大多數。

黎平文書具有很强的歸戶性。文書來源地清晰,原持有人、收藏者是誰,誰傳給誰,均可稽核。據黎平縣收集的文書統計,收藏100件以上的人家有167戶,其中500件以上9戶,最多的是永從鄉九龍村吳世斌家藏1303件,其次是羅里鄉五湖村劉向東家藏1084件。而且,這些人家往往將文書視為傳家寶,平常不輕易示人。

黎平文書具有鮮明的民族性。從文書來源地和保存文書的家庭看,絕大多數屬於侗族、苗族。這些文書明明白白地記載着當時當地侗族、苗族等民族的生產生活,是他們不斷調整、分配資源和財產的法權表達。這對於歷史上沒有本民族文字記載歷史的民族來說尤其難得。大量文書的產生和保存絕非偶然,它與當地特殊的文化背景和歷史背景,以及沿襲已久的苗族「議榔」制和侗族「款約」制存在着密切的關聯性。

黎平文書「白契」占絕大多數。土地、山林、房產等交易完成後向官府呈報備案并加蓋印章的契約稱為「紅契」,未經官府備案加蓋印章的契約稱為「白契」。印章是漢語文化體系中一種獨有的符號形式,有憑證作用,也表示合法性和權威性。用印是公與私之間、公與公之間、私與私之間確立相互關係的普遍行爲。其他地方的歷史文書用印較多,而黎平文書用印很少。黎平府縣境內苗族、侗族民風淳樸,講究義氣,注重誠信,對印章的憑證作用和它表示的合法性和權威性并不看重,民眾普遍認為「白契」與「紅契」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也都很認真地執行契約所規定的各項條款,自覺地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黎平縣的侗族、苗族主要以侗語、苗語為交際工具,歷史上并不熟練掌握和應用漢語。因而以漢字記錄的文書在語音、詞彙、語法上必然夾雜着侗語、苗語或當地漢語土語的成分。例如,在人物稱謂上,使用了漢字記侗音的方法,表示「爸」的詞,侗語讀「補」,即以漢字

「補」記之，表示「媽」的詞，侗語讀「乃」，即以漢字「乃」或「奶」記之（如「楊氏乃蘭花」等，意思是「姓楊名蘭花的人的媽媽」）。

文書中的人名、地名、事項等出現簡化字、異體字、變異字、生造字、錯字、別字、難辯字、殘缺字比比皆是，辯識起來較為費神，如「一」寫作「𠂇」，「十一」寫作「十」，「十二」寫作「𠂇」，「十三」寫作「𠂇」，「興」寫作「𠂇」，「含」寫作「𠂇」，「園」寫作「𠂇」，「銀」寫作「艮」，「兩」寫作「𠂇」，「四」寫作「𠂇」，「棉花」寫作「綿花」，「換田」寫作「煥田」，而「諧」「玠」等等則難以辨識。文書中還存在同一地名前後用字不一致的情況，例如有的文書寫作「岑努寨」，有的寫作「岑弩寨」，應為同一地名，今寫作「岑努村」。有的人名，從前後用字相似的情況看，疑似同一人，例如「徐洪太」與「徐洪泰」、「石發祖」與「石法祖」等，難以判斷以哪個為準。又因漢語黎平土語ㄩ、ㄨ不分，於是「荒坪」「荒田」多處分別被寫作「方平」「方田」。文書中語句不通的地方也較普遍。如此等等情形，請讀者注意辯識。

傳統鄉村社會資訊閉塞，未必知曉外界發生的特大事件。例如在黎平縣孟彥鎮八柳村，有一件檔案編號為LP-241-94的契約，是石永隆的賣田契，涉及賣主一人、買主二人，落款時間是光緒三十五年二月初八日。然而，此時已是宣統元年了，這說明至少這一人不知道新皇帝繼位。文書存在的此類情形也請讀者注意。

三、黎平文書的整理編纂和出版

對於清水江文書如何走向未來，我們認為，搶救是根本，整理是關鍵，公佈是核心，研究是歸宿。應當積極進行廣泛徵集、及時搶救，使這一珍貴文獻免遭毀損遺失；然後通過系統整理、編纂、影印出版，向學術界公佈，使私藏、館藏資源轉化為公共資源；希望通過學術研究利用，實現文書價值最大化。

基于這種認識，貴州民族出版社、凱里學院、黎平縣檔案館開展了清水江文書之「黎平文書」整理編纂出版的合作——以《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文書》為書名，編纂、影印、出版一套文獻。文書的搜集、編目、入檔、修裱等工作由黎平縣檔案館承擔；文書的掃描、整理、編纂等工作由凱里學院承擔；編輯出版和國家出版基金項目申報工作由貴州民族出版社負責。經國家出版基金規劃管理辦公室組織專家評審，《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文書》獲2017年度國家出版基金立項資助。

《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文書》的編纂是基于一定的規則進行的，而不是簡單的文獻彙編。編委會和出版項目組的同志先後集中在凱里學院、貴州民族出版社開了專題會議，對黎平文書的文字識讀、入選原則、編排方法、說明文字撰寫等方面進行了認真研究，共同擬訂了編纂規則。讀者使用本書時，建議先閱讀「凡例」。

《貴州清水江文書·黎平文書》的編纂出版，得到了許多單位和領導、專家學者的大力支持和幫助。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出版基金規劃管理辦公室、貴州省新聞出版廣電局、貴州出版集團公司、凱里學院、黎平縣人民政府等單位的領導給予了高度重視。貴州省社會科學院院長、二級研究員、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吳大華，貴州省民族研究院研究員、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翁家烈，貴州省民族古籍整理辦公室主任、貴州民族大學客座教授吳沛常，貴州民族大學教授潘志成等專家學者認真審閱了書稿，給予了具體指導。我們謹代編委會和出版項目組的同志向各位領導和專家學者表示深深的謝意。

李斌 胡廷奪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于清水江畔

凡例

(一) 文書的來源

本書收錄的『清水江文書』（以下簡稱文書）均選自貴州省黎平縣檔案館。這些文書均從黎平縣的相關村寨徵集而來。

(二) 文書的選擇原則

本書選錄的是保存較為完好、內容基本完整、文獻價值較高，產生于1949年（含）以前的文書，包括田、土、山坡、地基、房屋、林木買賣等契約，以及稅單、賬單、禮單、訴狀、書信、證書等。

(三) 文書的編排方法

本書收錄的文書按『歸戶性』編排，即每戶家藏文書編排為一個部分，並以『××鄉（鎮）××村××家藏文書』為題名（鄉、鎮、村名稱均以當今的行政區劃為準）。每戶家藏文書按年、月、日由遠到近的時間編排。年份遠的文書排在前，年份近的排在後；年份相同的，月份早的排在前，月份晚的排在後；年、月相同的，日期早的排在前，日期晚的排在後；只載明年份的，排在相同年份的文書之後；時間不詳的，排在該戶家藏文書最後。

(四) 文書的說明文字

本書每件文書的頁面右上方均以簡短的文字加以說明，結合文書內容并取文書開頭的若干文字來表達，一律以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商務印書館出版的《現代漢語詞典》（第七版，2017年8月印刷）所載的通用繁體字為書寫規範。一是注明該件文書的當事人姓名、事項（事由）；二是注明該件文書產生的時間；三是注明黎平縣檔案館對該件文書所作的館藏編號。例如『石

喬倫斷賣山坡字（乾隆八年四月二十六日）〔P-120-1〕、『石起禮斷賣山場杉木約（道光三年三月□日）〔P-82-70〕、『石建和訴狀（時間不詳）〔P-82-91〕。

一件文書有多頁的，其文字說明後面加「（一）」「（二）」等表示，例如『楊和梅國民身分證（一）』、『楊和梅國民身分證（二）』。文書中的契約往往開頭寫作『×××字』『×××約』『×××字約』『×××合同字』等，其文字說明則照此寫明。例如『楊楷、楊林賣山場杉木字』、『石通貴斷賣田約』『石平富斷賣山場杉木字約』、『石以林合同字』。

文書載明當事人爲二人的，其文字說明即列二人；三人以上的，其文字說明只列前三人，其後加『等』字；文書載明人際關係和人數的，其文字說明也予以標明。例如『楊明和、楊長魁叔侄二人賣山坡杉木約』、『王汝爲、王汝元、王枝槐等叔侄四人斷賣山坡杉木字約』。文書所載人名字跡無法辨認或字跡殘缺的，以『□』表示，例如『□□□賣山坡山木字』。

文書未載明時間或字跡殘缺而無法判斷時間的，則注明『時間不詳』或以『□』表示，例如『石永澤、石永彰弟兄賣田字（時間不詳）』、『吳文瑞、吳文和兄弟二人斷賣山土杉木字（宣統三年□月□日）』。只載明年份或年月的，其說明照實標明，例如『石克成土地管業執照（民國三十一年）』、『石學仁報單（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文書所載時間寫作『又×月』『後×月』的，根據判斷，其文字說明寫爲『閏×月』。

文書所載時間寫作『壹』『貳』『三』『肆』『伍』『陸』『柒』『捌』『玖』『拾』『廿』『卅』的，其文字說明則分別寫作『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二十』『三十』。

文書用干支或其他文字表示時間的，其文字說明則根據推算寫爲帝王紀年或民國紀年。

目錄

孟彥鎮岑湖村石舉凡家藏文書

□□□斷賣田約（乾隆二十一年十二月□日）	LP-186-417	……	〇〇一
石現龍斷賣田約（乾隆三十九年七月初一日）	LP-186-418	……	〇〇三
石燦云斷賣田契（乾隆四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	LP-186-1	……	〇〇四
石老二斷賣田約（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LP-186-2	……	〇〇五
石士望斷賣田約（乾隆四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LP-186-3	……	〇〇六
石有明、石有玉、石文玉等分山合同（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	LP-186-183	……	〇〇七
石有明、石有玉、石文玉等分山合同（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	LP-186-393	……	〇〇八
石補交宗斷賣田約（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十八日）	LP-186-419	……	〇〇九
石孟龍斷賣草坡約（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LP-186-5	……	〇一〇
補西生斷賣田約（乾隆四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LP-186-4	……	〇一一
□□□斷賣田約（乾隆四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LP-186-420	……	〇一二
□□□斷田字（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LP-186-421	……	〇一三
□□□斷田山約（乾隆五十四年十一月□日）	LP-186-6	……	〇一四

貴州清水江文書 黎平文書

第九册

0011

- 補登玉、補登妹弟兄二人清白合同（乾隆五十七年八月初十日） LP-186-7 〇一五
- 石香保斷賣田約（嘉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LP-186-8 〇一六
- 石補朝東斷賣田約（嘉慶七年二月初十日） LP-186-422 〇一七
- 斷賣田字（嘉慶九年四月初一日） LP-186-423 〇一八
- 斷賣田契（嘉慶十年三月十五日） LP-186-9 〇一九
- 楊正隆斷賣田約（嘉慶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LP-186-10 〇一〇
- 石藏珍、石藏經、石藏珠兄弟三人斷賣塘約（嘉慶十四年六月初一日） LP-186-11 〇一一
- 石友文、石友栢、石連□等分山合同字（嘉慶十六年六月初三日） LP-186-12 〇一二
- 石宗賢、石登朝、石經魁等合同字（嘉慶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LP-186-13 〇一三
- 補花珍求種山場清白合同字（嘉慶十九年二月初一日） LP-186-14 〇一四
- 石登堯、石補周位、石登朝等四人分秧草合同字（嘉慶十九年二月初五日） LP-186-15 〇一五
- 石倫海斷賣田約（嘉慶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LP-186-16 〇一六
- 石倫海斷賣田約（嘉慶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LP-186-17 〇一七
- 石永朝合同字（嘉慶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 LP-186-18 〇一八
- 楊正隆斷賣田契約（嘉慶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LP-186-19 〇一九
- 石宗成斷賣田約（嘉慶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LP-186-20 〇二〇
- 楊正隆斷賣田約（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LP-186-21 〇二一
- 吳□受、吳宗受、馬天祿等合同字（嘉慶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 LP-186-22 〇二二

石運祖斷賣田約（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LP-186-23	〇三三
石玉魁斷賣田約（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LP-186-24	〇三四
石登朝典田約（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LP-186-425	〇三五
石□□斷賣田約（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日）	LP-186-424	〇三六
石太助斷賣田約（道光元年二月初四日）	LP-186-25	〇三七
石補孟儉典田約（道光元年三月初十日）	LP-186-26	〇三八
石科祖斷賣陽溝地基約（道光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LP-186-27	〇三九
石佩元、石永能、石登堯等合同字（道光二年閏二月初三日）	LP-186-31	〇四〇
石珠忠、石珠壽、石珠三兄弟三人斷賣田并山場杉木約（道光二年六月初十日）	LP-186-32	〇四一
石宗禮斷賣吐退田約（道光二年十月十七日）	LP-186-29	〇四二
石宗禮典田約（道光二年十月十七日）	LP-186-426	〇四三
□□□斷賣田約（道光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LP-186-427	〇四四
石化玉斷賣田約（道光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LP-186-34	〇四五
石林安、石福安、石三福等弟兄四人斷賣田約（道光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LP-186-35	〇四六
□□□典田約（道光四年十二月初一日）	LP-186-428	〇四七
石宗儀斷賣田約（道光五年正月二十七日）	LP-186-429	〇四八
□□□斷賣田約（道光五年三月十四日）	LP-186-37	〇四九
石永旺賣杉木約（道光五年七月初一日）	LP-186-36	〇五〇

貴州清水江文書 黎平文書

第九册

〇〇四

- 蔣老福斷賣杉木約（道光六年八月初一日） LP-186-38 〇五一
石永廷斷賣田約（道光七年五月十八日） LP-186-430 〇五二
石□彩斷賣杉木約（道光七年七月初一日） LP-186-39 〇五三
石永朝斷賣杉木約（道光八年八月十八日） LP-186-40 〇五四
石登顯弟兄三人典田約（道光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LP-186-431 〇五五
石登庸典田字（道光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LP-186-432 〇五六
石登朝、石登庸、石宗賢等公議杉木合同字（道光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LP-186-42 〇五七
石宗義斷賣田約（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LP-186-41 〇五八
石補登香求種山字（道光九年五月十五日） LP-186-44 〇五九
石補登香求種山字（道光九年五月十五日） LP-186-45 〇六〇
石登壽、石正邦、石朝盛等合同公議（道光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LP-186-43 〇六一
石補照喜、石琳安、石福安等斷賣山場字約（道光十一年八月初五日） LP-186-47 〇六二
石有琪、石有華、石正雄三家斷賣山場字約（道光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LP-186-46 〇六三
石氏奶梅珠斷賣田約（道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LP-186-433 〇六四
石氏奶賢辛斷賣田約（道光十二年三月初五日） LP-186-48 〇六五
石永廷賣吐退山場杉木約（道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LP-186-49 〇六六
石永彰斷賣田契約（道光十四年五月初三日） LP-186-51 〇六七
石氏奶合香斷賣吐退秧草山場字（道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LP-186-50 〇六八